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的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传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陈传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陈传勋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传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7 年 5 月 1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传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传勋先生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离任董事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陈传勋先生在任职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传勋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陈传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陈传勋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陈传勋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陈传勋先生简历

陈传勋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1992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河南省王贡酒业有限公司会计。

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该公司于2016年3月股份制改造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行政部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任深圳科美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任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传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